|  |
| --- |
|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|
|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

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涪陵卫委发〔2024〕16 号

委所属单位，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、民营医疗卫生机构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，现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袁鸿剑（党委书记、主任）：主持党委、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红十字会、爱卫会常务工作。

徐忠明（党委专职副书记）：主持系统工会联合会工作。负责人事人才、离退休人员管理，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，宣传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新闻和信息发布，援外、外事管理，督查考核，机关党建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工作。

分管干部人事科、党群指导科。

联系重大附属涪陵医院，联系马鞍、李渡、敦仁、江北、义和、珍溪、百胜等7个乡镇街道的卫生健康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不含民营医疗机构，下同）。

秦朝莲（党委委员、驻区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）：主持驻委纪检监察组工作；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做好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主管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；联系系统纪检监察工作。

杨远亮（党委委员、区爱卫会专职副主任）：主持爱卫会日常工作。负责财务、审计、妇幼健康、老龄健康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。

主管区爱卫办；分管财务与审计科、人口与家庭发展科。

联系区计划生育协会、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站、区基层卫生财务中心；联系区妇幼保健院，联系荔枝、龙桥、蔺市、新妙、石沱、增福等6个乡镇街道的卫生健康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；联系卫生经济学会。

洪 亮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主持红十字会日常工作。负责医政医管、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、科技教育、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、干部保健，中医药管理，基层卫生健康（含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）、健康帮扶和乡村振兴、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、科学普及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主管区红会办；分管医政与科教科、中医与中药发展科、基层卫生健康科。

联系区中医院、涪陵精神卫生中心，联系白涛、罗云、焦石、大木、武陵山等5个乡镇街道的卫生健康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；联系民营医疗卫生机构；联系医学会、中医药学会、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。

张海艳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（兼），区疾控局局长〕：主持疾控局工作。负责卫生应急（含院前急救、医疗保障）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、血液管理、爱国卫生，法律法规（含规范性文件审查）、综合监督、职业健康，行政审批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。

主管区疾控局；分管卫生应急处置科、公共卫生监督科、疾病预防控制科、行政审批科。

联系区疾控中心、区中心血站、区结防所，联系江东、清溪、南沱等3个乡镇街道的卫生健康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；联系美容协会。

黄 婧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文电会务、机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政策研究，规划发展（含建设项目）、信息化建设、统计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信访、安全保卫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、发展与改革科。

联系区卫生健康信息中心；联系区儿童医院（区人民医院），联系崇义、龙潭、马武、青羊、同乐、大顺等6个乡镇街道的卫生健康工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

夏 兰（二级调研员）：协助徐忠明同志主抓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督查考核工作；配合开展其他业务和行业作风、安全稳定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陈古胜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协助洪亮同志主抓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；配合开展其他业务和行业作风、安全稳定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湛清闳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协助张海艳同志主抓卫生应急、食品营养、法律法规工作；配合开展其他业务和行业作风、安全稳定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谭 益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协助黄婧同志主抓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来访、安全保卫工作；配合开展其他业务和行业作风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刘 洪（四级调研员）：协助杨远亮同志主抓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、招商引资工作；配合开展其他业务和行业作风、安全稳定等工作。

AB角分工：徐忠明←→杨远亮

洪 亮←→黄 婧

张海艳←→黄 婧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